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的监管通函

〔2012〕4号

辖区各上市公司：

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重要保障，而会计基础工作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环节。近年来，我局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部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完善，财务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为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会计核算水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我局将集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我局结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总结了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常见问题，整理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自查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自查表》），辖区各公司应逐条对照自查，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上市公司及高管人员应高度重视本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活动，加强学习，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落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的重要作用，并以此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落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要求，提高公司会计核算水平。

二、各上市公司应按照《自查表》的内容逐条自查，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各上市公司应根据自查情况认真填写自查表，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至少应包括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上述自查活动及自查表、整改报告应于5月31日前完成并报送我局，《自查表》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年报审计机构审计项目负责人就公司填写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予以签字确认。《自查表》及整改公告电子版本应同时发送至我局邮箱。

三、各公司应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持续提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水平，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各公司应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工作，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自查，及时整改，稳步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水平。

对本次的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情况，我局将选取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专项检查。今后，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将结合公司的自查及整改情况开展针对性核查，一旦发现公司未自查、自查不认真或未及时整改等情形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将实施辖区通报，并依据《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实施办法》

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附件：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自查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上市公司 财务 内控 监管 函

抄报：上市部、会计部